

控制函证

1. 审计人员必须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，并根据对账单审计基准日的存款余额，填写银行询证函。
2. 对于本会议期间新开户和销户的银行账户，要取得有关资料，一并函证，特别是要函证销户账户的原开户行，以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贷款。
3. 银行询证函应该由审计人员直接发出并接收。
4. 对于银行账户较多的企业，要了解账户较多的原因，防止其他可能的审计风险。

核对流水

1. 取得本期全部银行对账单，根据审计重要性水平，结合专业判断，确定需要核对的金额下限。
2. 将限额以上的资金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。没有入账的资金收付，如果没有形成未达账项，肯定借贷双方都有发生，所以，为了减少核对工作量，可以只核对日记账贷方发生数。
3. 如果发现没有入账的资金收付，要认真查找原因，可能的原因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出借银行账户、收入不入账、挪用资金等。

(1) 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多见于小企业和特殊行业的企业，如建筑业等。这种情况一般是在对账单上先有一笔资金收入，在相近日期又有一笔资金支出，金额相等，常以整数出观。对于这种情况，要进一步追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，必要时，可以进行函证。要核对有关的销售合同，查明是属于出借账户，还是收入没有人账。

(2) 收入不入账的情况多见于有避税需求的企业。这种情况一般是在对账单上先出现一笔资金收入，然后一次或分次转出。对手这种情况，审计的策略与前一种基本相同。

(3) 挪用资金的情况多见于资金存量和流量都比较大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企业。一般是对账单上先出现一笔资金支付，然后一次或分次转回，资金的支付可能以现金的方式进行，也可能流向证券营业部等其他单位。审计人员如果发现这种情况，除了进一步采取追查措施以外，要根据情况，必要时向企业主管人员反映情况。

关注定期存款

1. 取得定期存单原件，不能用复印件代替。因为可能存在一些定期存单相关交易，在复印件上是难以发现的。

(1) 定期存单的存款期限跨越审计基准日。被审计单位先将定期存单复印留底，然后在定期存单到期之前，提前取现，用套取的货币资金虚增收入或挪用以及从事其他违规业务。

(2) 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，作质押贷款。将定期存单复印留底，用质押贷款所得货币资金虚增收入或挪用以及从事其他违规业务。

(3) 定期存单背书转让。将定期存单复印留底，用转让所得货币资金虚增收入或挪用以及从事其他违规业务。

2. 要根据专业判断，对定期存单进行函证或抽样函证。函证必须由审计人员亲自管理。根据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判断，决定抽样的比例，如果在进行抽样函证时，出现差异，必须查找原因并全部函证。

3. 要关注定期存单的转存。将存单的会计期间内转存过程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，以确认所有的转存已全部入账。对于没有入账的转存业务，要关注其利息是否已经入账。难以逐笔核对的，要进行测算，发现不可接受的差异，要追查原因，还要根据业务约定提出管理建议。

关注未达账项

1. 银收企未收。要查明款项来源和性质，必要时与合同相核对，以确认是否属于应转未转的收入，特别对手有避税要求和在各会计期间之间平衡利润要求的企业，对于大额银收企未收款项，要保持足够的职业谨慎。
2. 银付企未付。要查明款项的去向和性质，确认是否属于应计未计的费用。对于长期未达账项，要保持足够的职业敏感性，确认是否属于挪用资金或相关违规行为。必要时，可以向款项的去向单位函证交易的性质。
3. 企付银未付。要查明款项的去向和性质，确认是否属于虚转成本。必要时，可以向对方单位函证交易的性质。
4. 企收银未收。要查明款项的来源和性质，特别关注款项的真实性。必要时，要函证交易的性质，以确认是否属于虚构收入。

(作者：刘琼 童丽丽)

(摘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2004. 12. 36-37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